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发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3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30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39元/股。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72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2022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97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73元/股;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139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73元/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324,10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1月20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6.73元/股调整为6.58元/股。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3,892,48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1月29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6.58元/股调整为6.29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10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6.29元/股向下修正为5.07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32,963,31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36,815,967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396,147,3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1月23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05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6月13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77元/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05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6年1月21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4.77元/股调整为4.48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友发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友发转债”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可转债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友发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友发转债”第四年(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票面利率为1.50%,即每张“友发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30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友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650,86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0.83%。
- 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王炜博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 王炜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晖岚女士、上海承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万全盈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北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479,14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51.56%。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翁晖岚女士、上海承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万全盈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北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2026年3月19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王炜博士将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现依法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19日
持股数量	71,650,862股
持股比例	40.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王炜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炜	71,650,862	40.83	12,000,000	0	0	0	0	0	0	0
翁晖岚	7,650,061	4.36	0	0	0	0	0	0	0	0
上海承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693	1.89	0	0	0	0	0	0	0	0
上海汇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633	0.51	0	0	0	0	0	0	0	0
银万全盈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8,000	1.97	0	0	0	0	0	0	0	0
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0,000	1.98	0	0	0	0	0	0	0	0
上海北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0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479,149	51.56	12,000,000	0	0	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持有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44,186,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西子联合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6,4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子联合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1,287,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6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52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则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西子联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186,367股
持股比例	1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6,325,78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860,5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44,186,367	11.74%	西子联合之实际控制人王水福系陈桂花的配偶
	陈桂花	12,249,742	3.26%	西子联合之实际控制人王水福系陈桂花的配偶
	合计	56,436,109	15.0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87,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6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24,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西子联合承诺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不再以任何形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西子联合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西子联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西子联合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友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2日

自2026年4月20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4月22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健友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健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3号”文核准,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319.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健友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健友转债”将于2026年4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4月17日为“健友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健友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健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健友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4.34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健友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4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健友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健友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4月23日。

五、兑付办法

“健友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健友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4月20日起,“健友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4月23日起,“健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940,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因公外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选举,董事李大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公司董事卢宗俊先生、卢长威先生、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宋德新先生、余慧芳女士因故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52,917	89.0671	13,852,426	10.8272	135,100	0.1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3,952,917	89.0671	13,852,426	10.8272	135,100	0.1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明德、何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6,64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7%。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玲珑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7,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42%,占玲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3.11%。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9,16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累计被质押股份137,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7.26%,占公司总股本的9.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的通知,获悉玲珑集团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	2.60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8,000,000							6.37	2.60	

(二)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137,900,000	137,900,000	23.11	9.42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9,169,922	54.61	137,900,000	137,900,000	17.26	9.4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是原有部分股份质押的展期,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342,55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12,1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4%,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575,33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7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53%。
-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计划(第二期)所回购的股份3,489,4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42,246,700股减少至1,138,757,300股,唐山工控的持股比例由29.99%被动提升至30.08%。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110,000	否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支)行	3.54	1.06	贷款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2,559,785	30.08	96,465,337	108,575,337	31.70	9.53	0	0	0	0
合计	342,559,785	30.08	96,465,337	108,575,337	31.70	9.53	0	0	0	0

注:注销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42,246,700股减少至1,138,757,300股,唐山工控的持股比例由29.99%被动提升至30.08%。

三、股份质押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0日(星期五)至0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3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铁祥先生

总裁:曲光吉先生

总会计师:孙玉权先生

独立董事:高春雷先生

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3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0日(星期五)至0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琛、陈恺洋

电话:86-10-61462543 86-10-61462925

邮箱:ir@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0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有表决权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前后的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组成人员	调整后组成人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谢宁、朱钢、杨伯豪、陈峥、陈云江、徐益民、廖定进	谢宁、朱钢、杨伯豪、陈峥、陈云江、徐益民、廖定进、王厚印、王遥
审计委员会	余瑞玉、陈峥、陈云江、强莹、俞红海	余瑞玉、陈峥、陈云江、强莹、俞红海、吴弘、衣志强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吴弘、杨伯豪、徐益民	王遥、杨伯豪、徐益民、廖定进、郭俊

王厚印先生、衣志强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准,并在获得核准后正式履职。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烟草”)成立于1983年3月,注册资本3070.6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江苏烟草向本公司原监事会派驻监事,为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的关联方。本公司拟与江苏烟草开展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的存款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公司与江苏烟草开展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的存款类关联交